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抗再字第22號

聲 請 人 阮語豔

相 對 人 中國醫藥大學

代 表 人 江安世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114年10月23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抗字第12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查聲請人不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民國114年7月4日114年度地聲再字第1號裁定（下稱原審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14年10月2日114年度抗字第12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甲）駁回後，復又以114年10月16日「抗陳狀」、「再抗告聲請狀」等表明不服，並經本院以114年10月23日114年度抗字第12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乙）駁回抗告等節，有卷附原審裁定（見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2號〈下稱12號〉卷第15頁至第18頁）、原確定裁定甲（見12號卷第61頁至第69頁）、抗陳狀及再抗告聲請狀（見12號卷第75頁至第79頁）、原確定裁定乙（見12號卷第87頁至第88頁）在卷可考。聲請人仍有不服，於114年11月18日提出異議暨補正狀（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2頁），請求廢棄原確定裁定甲、乙，依上揭說明，仍

01 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先予敘
02 明。

03 二、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
04 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276條第1項、第2項規定：
05 「（第1項）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第2
06 項）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
07 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
08 算。」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
09 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四、再審
10 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為行政訴訟
11 法第283條規定所準用。倘聲請人主張再審事由發生或其知
12 悉在後者，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
13 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又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
14 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
15 再審聲請人就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
16 由，而無具體情事；或僅指明所聲請再審之裁定前各程序所
17 為裁判，有如何再審事由，而未指明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
18 合於再審之事由者，均難謂已表明再審事由，其再審之聲
19 請，即屬不合法，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得逕以裁定駁回之。

20 三、聲請意旨略以：

21 (一)聲請人提起抗告之目的係針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裁定，再
22 依程序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抗告，性質上屬第三審程序之
23 救濟。然現行裁定卻仍由本院作為抗告法院駁回，明顯違反
24 行政訴訟法第267條、第272條之適用層級，屬程序錯置。依
25 行政訴訟法第267條第2項規定，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
26 再為抗告。但本件原本即係依法提起再抗告於最高法院，非
27 再向同一抗告法院為異議，本院應依職權移送最高行政法
28 院，而非自行駁回。

29 (二)相對人之代表人，由洪明奇變更為江安世，此係相對人內部
30 人事異動事項，依行政訴訟法第61條規定，應由相對人自行
31 聲明承受或補正，而非以此理由作為駁回抗告之依據，否則

01 違反正當程序並侵害訴訟防禦權。抗告人多次聲請保全證
02 據，法院遲未核准且反覆駁回，未依法於合理期限內作為，
03 導致證據滅失風險，此與行政訴訟法第133條、行政程序法
04 第4條規定之誠信原則牴觸。若法院明知案件待最高法院再
05 抗告審理之際，仍故意保留卷宗不移送，可能構成行政程序
06 上之拖延與濫權行為，致當事人教育權與訴訟權受實質侵害
07 等語，並聲明：請依法撤銷前裁定，並移送最高行政法院依
08 法審理。

09 四、本院判斷：

10 (一)原確定裁定甲部分：查原確定裁定甲係於114年10月9日送達
11 聲請人，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見12號卷第71頁），則聲請
12 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算至114年11月8日
13 （星期六）屆滿，惟因該期間末日為假日，故順延至114年1
14 1月10日（星期一）。然聲請人遲至114年11月18日始聲請再
15 審，此有本件異議暨補正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考（見本院
16 卷第11頁），且聲請人並未主張並舉證再審理由有發生或知
17 悉在後之情事，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聲請關於原
18 確定裁定甲部分顯已逾期，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19 (二)原確定裁定乙部分：經核原確定裁定乙係以原確定裁定甲係
20 抗告法院所為裁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67條第2項規定、第27
21 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及第444條第1項等規
22 定，不得再抗告，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甲再為抗告，自非合
23 法等為理由，據以駁回聲請人不服原確定裁定甲之抗告。觀
24 諸聲請人於本件異議暨補正狀、補充聲明狀所載各節，難認
25 其已就原確定裁定乙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
26 再審事由乙事為具體表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聲
27 請關於原確定裁定乙部分亦不合法，應予駁回。

28 (三)另聲請意旨雖主張：原確定裁定乙應依再抗告程序，由本院
29 送交最高行政法院受理云云。惟我國行政訴訟法制係採行三
30 級二審制，依行政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規定，高等行政法院
31 高等行政訴訟庭之第一審終局判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

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依同法第263條之1規定，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第一審終局判決，以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上訴審終審法院。民事訴訟法關於「再抗告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參照），與行政訴訟性質相牴觸，並無準用之餘地（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規定參照）。是依前開說明，聲請人不服原確定裁定乙，該原確定裁定乙並非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為之第一審終局裁判，聲請意旨上開主張，於法自屬無據，不能採取。

五、結論：本件再審聲請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

法官 林學晴

法官 陳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許騰云